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1]65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试行)》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1年10月19日

烟台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突出学校事业发展的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贡献导向、质量导向、成效导向,促进学校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更好地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烟台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烟大党发〔2021〕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注重绩效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和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学科评估、省事业单位分类考核、博士授权单位申报以及学校"十四五"规划涉及的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性核心指标为主要参考,兼顾不同主体类型、不同学科属性的特色内容,分级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标准,实行绩点评价制度。

二、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按照教学研究类、自然科学研究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文学艺术体育实践成果类、人才项目类、学科专业平台团队类、党建思政类、校外荣誉类共8种业绩类别分别制定(见附件1-8)。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绩点类别及评价标准调整需由学校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广泛征求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

三、绩点适用范围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绩点、自然科学研究类绩点、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绩点、教学研究类绩点、学科专业平台 类绩点、人才项目类绩点、党建思政类绩点、校外荣誉类绩 点适用于中层单位年度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 考核等。

- (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绩点、自然科学研究类绩点、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绩点、教学研究类绩点、人才项目类绩 点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期考核、人才引进、学 科带头人聘任与考核、导师聘任与考核等。
- (三)除以上列明适用范围外,其他未涵盖事项使用绩 点由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四)各类绩点适用规则由相应的考核、聘任等办法规定。

四、其他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研究类业绩评价办法

- 2. 自然科学研究类业绩评价办法
-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业绩评价办法
- 4.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业绩评价办法
- 5. 人才项目类业绩评价办法
- 6. 学科专业平台团队类业绩评价办法
- 7. 党建思政类业绩评价办法
- 8. 校外荣誉类业绩评价办法

附录: 1. 合作类业绩绩点分配办法

- 2. 教育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目录
-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学术期刊目录

教学研究类业绩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研究类成果、项目及获奖的等级认定,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研究类成果、项目及获奖分类分级认定, 突出质量导向、目标导向, 坚持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评审或立项的教学成果、项目及获奖。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等级认定

A级: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A1: 特等奖; A2: 一等奖; A3: 二等奖。

B级: 山东省教学成果奖

B1: 特等奖; B2: 一等奖; B3: 二等奖。

C级: 烟台大学教学成果奖

C1: 特等奖; C2: 一等奖; C3: 二等奖。

第三章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六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

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正式批准立项的教学改 革研究项目。

第七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级认定

A级: 由教育部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B级: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B1: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

B2: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B3: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C级: 其他厅(局)、学校批准立项并已结题的项目或相 关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C1: 教育部高教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其他厅(局)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烟台大学本科、研究生及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特别资助项目;
- C2: 烟台大学本科、研究生及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资助项目;
- C3: 烟台大学本科、研究生及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资助项目。

第四章 课程建设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八条 课程建设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以 及学校认定的课程。

第九条 课程建设项目等级认定

A级: 由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课程。

B级: 由山东省教育厅认定的省级课程。

B1: 省级一流课程;

B2: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研究生优质课程及案例库、继续教育数字共享课程、成人高等教育特色课程。

C级: 由烟台大学认定的校级课程。

第五章 教材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条 教材是指正式出版的、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不包括相关教辅资料、习题集、文集等)。

第十一条 教材项目等级认定

A级: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含优秀教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马工程"教材(含首席专家、专家)。

B级: 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教材。

C级:在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等10家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D级: 在除以上10种出版社之外的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E级: 在除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 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以外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第六章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阐释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的学术文章。论文必须

全文发表于最新的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关认定的高等教育研究类学术期刊和专业类期刊的教学研究栏目,且须不少于2个版面,发表在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不予计分。其中,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为准。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

A级: 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研究A类期刊(见附录),《新华文摘》(主体转载), SCI、SSCI—区收录期刊;

B级: 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研究B类期刊(见附录), SCI、SSCI二区收录期刊;

C级:除A、B类期刊以外的CSSCI(不含扩展版与集刊)期刊,《中国教育报》(2000字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文章),《新华文摘》(论点摘编),A&HCI收录期刊,SCI、SSCI三区收录期刊;

D级: CSSCI集刊, SCI、SSCI四区收录期刊;

E级: 中文核心期刊;

F级: 最新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关认定且与教师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高等教育研究类论文。

第七章 教师教学比赛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比赛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学 校组织举办的教师教学比赛。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比赛等级认定

A级: 由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比赛项目。

A1: 一等奖; A2: 二等奖; A3: 三等奖。

B级: 由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单项类比赛和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类综合比赛等。

B1: 一等奖; B2: 二等奖; B3: 三等奖。

C级: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课程、微课类比赛,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发展指数评价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中A、B级以外的教学竞赛,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单项类比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实验教学仪器类创新大赛。

C1: 一等奖; C2: 二等奖; C3: 三等奖。

D级: 由烟台大学主办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D1: 一等奖; D2: 二等奖。

第八章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是指教师指导学生撰写的校级、省级优秀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等级认定

A级: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

B级: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

C级: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奖。

D级: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

第九章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是指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各 类综合性和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级认定

A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1: 第一等级奖励; A2: 第二等级奖励; A3: 第三等级 奖励。

B级: A级竞赛的省级决赛,除A级竞赛之外的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务院其它部委组织的全国性竞赛。

B1: 第一等级奖励; B2: 第二等级奖励; B3: 第三等级 奖励。

C级: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举办的全国学生学科竞赛、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C1: 第一等级奖励; C2: 第二等级奖励; C3: 第三等级 奖励。

(另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等级认定)

C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C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D级:与国家级、国家学会级竞赛相应的省级竞赛,山东省教育厅或山东省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学科竞赛,烟台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D1: 第一等级奖励; D2: 第二等级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以上成果、项目及获奖按照最高等级进行认定、避免重复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均指一级学会或 委员会,不包含分委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烟台大学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修订)》(烟大校发[2018]69号)同时废止,其他规章、文件与本办法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1

教学研究类业绩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绩点	级别
教学成果奖		A1	60000	一级
	A	A2	30000	一级
		A3	20000	一级
		B1	8000	一级
	В	B2	4000	一级
		В3	2000	一级
		C1	200	三级
	С	C2	100	三级
		С3	40	三级
	A		3000	一级
		B1	2000	一级
41 W1 ++ 1	В	B2	1000	一级
教学改革研究		В3	400	二级
项目		C1	60	三级
	C	C2	40	三级
		С3	20	三级
	A		2000	一级
课程建设	D	B1	600	一级
	В	B2	400	二级
	С		100	三级
	A		6000	一级
	В		1000	一级
教材项目	С		600	一级
	D		200	二级
	Е		100	三级
	A		1000	一级
教育教学研究	В		600	一级
论文	С		300	一级
	D		200	二级

	E		40	二级
		F	20	三级
教师教学比赛	A	A1	3000	一级
		A2	1600	一级
		A3	1000	一级
	В	B1	400	二级
		B2	200	二级
		В3	160	二级
	С	C1	100	三级
		C2	60	三级
		C3	40	三级
	D	D1	40	三级
		D2	20	三级
优秀学位论文 指导	A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200	一级
	В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00	二级
	С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40	三级
	D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20	三级
指导学生竞赛 获奖	A	(A1)	6000	一级
		(A2)	3000	一级
		(A 3)	(1600)	一级
	В	(B1)	300	一级
		(B2)	(160)	二级
		(B3)	(100)	三级
	C	C1	60	二级
		(C2)	40	三级
		(C3)	20	三级
	D	(D1)	40	三级
		(D2)	20	三级

说明:与校外人员合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完成的成果等,按单位位次计算绩点,计算公式为: n/2^{™-1}, (n为该项业绩赋分值; m为我校在该业绩中的位次)。